

中国药科大学

数智化教学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CFPZB01625024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2540SUMEC/GXGG114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适用法律	8
2.定义	8
3.政策功能	8
4.投标费用	9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0
二、招标文件	10
6.招标文件构成	10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1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11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1.投标保证金	12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14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4
18.开标	14
19.评标组织	15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7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7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7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8
六、授标	18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18
27.中标的通知	19
28.签订合同	19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七、质疑	19
30、质疑	1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2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7
资格审查索引表	59
评审索引表	60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61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62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63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65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66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9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70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73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73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73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74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74
2、法人代表授权书	75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6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7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8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79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0
8、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81
9、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2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3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 数智化教学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CFPZB01625024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2540SUMEC/GXGG1141

2、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数智化教学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3、总预算金额：200 万元。超过对应预算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对中国药科大学普通本科数智化教学平台的建设，目标为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旨在培养面向未来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借助数智化平台，实现教学内容、方法、模式的创新，打造集应用场景、课程体系和教学研究为一体的智能教学平台。引入专业图谱，能力图谱，AI 教学应用，智能体等智能工具，打造工具智能化、教学差异化、管理精细化、学习个性化的助教、助学、助管、助研应用场景。在平台的基础上，建设人工智能课程数字资源中心，建成一批覆盖广泛、优质多元、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课程资源，以提升教学质量和效率，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平台开发，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免费运维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将做无效投标处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点（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辅楼 3 楼 3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录“苏美达仪器招标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zb.sumecie.com/index.shtml>）。

(2) 【采购公告】→查找对应项目→采购文件领购申请→填写相关信息（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缴纳文件费用（扫微信二维码支付）→确认提交成功→下载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

①请确保领购人开票信息及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发票为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付款成功后约5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领购人填写的邮箱地址，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②在苏美达仪器招标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zb.sumecie.com/index.shtml>）完成“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6185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文件发售：李婧怡 025-84532580，技术咨询：谭一凡 025-84532547 黄丹 025-

845312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丹

电 话：025-845312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主要内容
1	<p>采购人：中国药科大学</p> <p>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6185029</p> <p>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p>
2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文件发售联系人：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p> <p>技术咨询联系人：谭一凡 025-84532547 黄丹 025-84531274</p> <p>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p>
3	<p>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数智化教学平台开发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DCFPZB01625024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2540SUMEC/GXGG1141</p>
4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5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p>
6	<p>投标保证金：</p> <p>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p> <p>¥12,000.00；</p> <p>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转账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p> <p>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p>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1141），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p> <p>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还应单独密封。</p> <p>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p>

7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p>
8	<p>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9	<p>投标报价：</p> <p>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委托范围内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p>
10	<p>现场勘查要求：</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p>
11	<p>信用信息：</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p>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p>

	<p>收款信息：</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p> <p>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15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技术咨询联系人。</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5）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p> <p>（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p>

	<p>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p>(7)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p> <p>联系部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黄经理</p> <p>联系电话：025-84531274</p> <p>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F</p>
15	<p>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药科大学**；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

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如有）

14.3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标注“★”及“▲”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

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 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中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

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

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1）国家政策导向

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10
2	技术响应	<p>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满分 44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2.2 分，其他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0.04 分，扣完为止。“现场演示项”不计入此项评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内对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标注“▲”的参数进行响应并提供具有该项功能的截图并加盖公章等证明支撑材料，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44
3	功能演示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演示情况进行逐项打分（不接受提供 PPT 演示和视频播放）。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家，供应商自备电脑。</p> <p>每一条功能项在演示时，必须全部满足其中所有具体功能点，才可得到该项对应的分值，否则该项不得分。不演示不得分。</p> <p>“现场演示项”详见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共 10 条，每条 1 分，总计 10 分。</p>	10
4	业绩	<p>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含）至今，与本项目类似教学平台开发服务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交付单并加盖用户印章，缺一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8
5	承诺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所开发的本项目产品，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防护功能。提供承诺得 2 分。</p> <p>注：提供上述承诺函加盖公章，如实际与所承诺不符合，视为虚假响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2
6	履约能力	<p>数智化教学平台和专业图谱的建设、教学需要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作支撑，且图谱建设要服务于课程申报和评审，服务于老师学生的教学。供应商所提供通过平台申报成功且运行的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的数量达到 50 门及以上得 2 分。（提供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公示截图或提供相关课程认定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2
7	建设方案	<p>本项评分将以供应商提供的平台建设方案综合评审，全面考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流程）整体是否清晰、核心内容是否完整覆盖，同时重点评估方案在科学性（是否符合项目特性）、合理性（流程设计是否适配）、可行性（落地条件是否具备）、可拓展性（是否能应对未来需求变化）等维度的表现，并结合方</p>	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案与项目实际应用场景及需求的贴合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明确列出了项目从启动、规划、执行到收尾的全部标准建设阶段；以图表等形式描述了系统各组成部分及其交互关系，且逻辑一致；针对每个评估维度（如是否符合项目特性、流程设计是否适配、落地条件是否具备、是否能应对未来需求变化等）均提供了具体的应对策略和量化数据得 8 分；方案涵盖了主要的建设阶段，但可能缺少一至两个非核心阶段的细节；描述了系统主要组成部分及其关系，但部分次级模块的交互关系未完全阐明；在大部分评估维度上提供了策略，但部分数据或分析不够详尽得 6 分；方案提到了核心建设阶段，但对多个阶段的描述过于简略或存在逻辑顺序上的矛盾；仅列出了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但缺乏对它们之间交互关系的描述；在评估维度上仅提供了概括性的陈述，缺乏具体策略和数据支持得 4 分；方案对建设阶段的描述存在重大遗漏，缺少多个核心阶段；系统架构描述无法识别出主要组成部分或组成部分之间无法形成逻辑整体；在多个评估维度上未提供有效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与维度无关得 2 分；未提供建设方案的，不得分。</p>	
8	实施方案	<p>本项评分将围绕供应商提供的课程制作实施方案（需包含 AI 课程中心的 50 门 AI 课程实施方案）展开全面评估，重点考察方案对关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等）的覆盖深度与细节完整性，同时评估方案在科学性（计划设计是否符合项目推进规律）、合理性（进度节点及培训安排是否适配实际情况）、可行性（是否具备落地执行的条件）、可拓展性（是否能应对执行中的变量）等方面的表现，并结合方案与项目实际推进需求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得分。</p> <p>方案完整包含了课程制作实施方案、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其他所有要求的核心文档；对每个部分的关键要素（如是否符合项目推进规律、进度节点及培训安排是否适配实际情况、是否具备落地执行的条件、是否能应对执行中的变量）均提供了具体的、可执行的细节描述得 8 分；方案包含了所要求的关键内容，但可能缺少一至两个非关键内容的细节；方案在大部分评估维度上提供了合理的论证，但部分维度的分析不够深入或缺乏数据支持得 6 分；方案提供了课程制作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但存在明显缺陷（如进度计划仅包含时间节点但无任务依赖关系，或实施方案缺乏具体的制作流程描述）；方案仅对各评估维度进行了概括性的陈述，缺乏详细的分析和数据支撑得 4 分；方案缺失所要求的关键内容之一，或现有文档内容严重残缺（如进度计划仅列出部分任务，实施方案缺乏关键要素）；方案在多个评估维度上未提供有效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与评估目的无关得 2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8
9.1	售后服务	<p>运维期：</p> <p>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供应商基本运维期 2 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服务期得 1</p>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最多得 2 分。	
9.2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应急保障措施；③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p> <p>方案同时提供了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承诺内容（如响应时间、解决时限、服务范围等）具体，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该措施需包含明确的执行主体、资源配置（如专职团队、备品备件清单、热线电话）和监督机制得 6 分；方案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但内容较为概括（如承诺只写明“及时响应”而未量化时限）；提出的保障措施仅包含执行主体或资源配置等部分要素，但缺乏细节或未说明监督机制得 4 分；提交的方案内容不完整（如仅有简单的承诺书而无具体方案），或关键内容存在明显缺失（如承诺了服务但无任何保障措施）；方案仅涵盖了质量维护期内的服务，不提供或完全未提及维护期外的任何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注：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建设具体目标如下：

（一）数智化教学平台门户

数智化教学平台门户作为主界面对外展示，需要展示学校现有资源建设情况，如已建成的课程知识图谱，专业图谱，AI 课程，智能体等资源的情况。按学期展示课程和线上资源使用情况。按照“学校→学院→专业→课程→知识点”的逻辑构建全校所有的课程体系，直观地展示学校全部知识点建设成果。

（二）人培与课程分析

借助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科学的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以产业岗位的要求和毕业后应具备的能力等作为依据，高效管理培养方案内容，优化其制定与实施过程。对各专业的交叉分析、重合度相似度以及课程知识点相似度分析等情况进行智能分析，为专业动态调整和课程体系设置提供数据支撑。

（三）智能体广场与问题广场

建立智能体广场与问题广场，将智能体融入课前课中课后的教学全过程中师生的各类应用场景。按照师生需求自定义创建各种类型的智能体，解决不同类型的教学需求，如智能生成知识点教案，课程思政案例生成，公式智能识别，课堂测验出题与评测等方面，汇总学生的问题。

（四）特色示范课程建设中心

建设 AI 课程中心，覆盖全校专业的特色示范课程建设，共 50 门。每门 AI 课程包含课程主页展示，课程设计，知识图谱，能力图谱，课程知识库，题库等多方面的建设。构建专业图谱和课程图谱以及能力图谱，呈现课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能清晰展示结构化、可视化的各专业课程网络，包含知识点资源、知识点描述、知识点关系路径等，建成后的课程以课程知识图谱为中心，搭建各类教学应用场景，如课前教案生成，智能备课，知识点萃取，教学数据观测，课堂分组教学，随堂测验，个性化教学资源推送，智能答疑等方面。

（五）后端管理中心

整个数智化教学平台的后端管理，包括用户和权限管理，教学基础数据管理，界面板块设置，运行数据监测等方面，提供科学易用的管理后台。

二、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的建设应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主流的技术路线，必须符合业界当前的发展趋势，遵循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

（一）系统设计要求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先进性和成熟性。采用主流成熟的数据库软件及应用框架，实现跨平台部署和版本迭代升级，具备较好的维护性；主体产品在技术上应处于领先水平，同时考虑系统今后的延伸，保证系统不落后。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采用基于面向对象的组件开发技术，构建可重用的业务组件，利用这些组件能快速响应学校需求变更，搭建新应用。

系统要具备良好的浏览器易用性和兼容性，管理端和师生端都应采用纯 B/S 的登录方式，可以支持三个以上主流浏览器使用（火狐、chrome、Safari、Edge 等），并且易读、易理解、易操作，用户界面简洁、美观、友好，易于用户掌握、操作和使用；系统管理的使用及管理以简便、易于操作、方便实用为准则。支持多种终端设备访问系统，支持师生随时随地访问系统，教学不限时间地点，为师生提供多样便捷教学场景。

根据学校要求及技术文档规范，对接统一认证平台，打通学校信息平台。构建标准化中间库，实现多源数据的统一存储与同步。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接口，支持各平台按需调用，确保数据实时性与准确性，提升系统集成能力。

可靠性、稳定性要求：具有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提供完善的存储、备份手段，提供故障恢复手段，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二）安全性要求

系统的开发设计既需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又注意信息的保护与隔离。因此平台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和不同的存储设备，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利控制，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措施如：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容灾备份、管理安全、密码策略。

系统有整体的用户/权限管理体系，可统一进行用户/权限的管理，同时应实现二级权限分配模式，二级管理员可以在已分配的权限范围内进行权限的二次分配。软件账号必须实现强密码，不得支持弱口令。软件必须满足等级保护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三级系统应支持双因子认证。

系统提供用户认证、数据传输、数据存储的安全手段接口，可在各个环节提供对第三方安全认证系统的支持。软件部署必须满足网络安全的要求，需要通过相应机构安全扫描检测后，并符合数据开放共享、互联网互通的要求方可上线运行。

系统可基于用户、IP 对系统进行管理，提供查看重要数据（如课程资源数据、学生学习数据、涉及教师知识产权的数据）的操作日志功能，日志内容包括修改时间、使用人（用户及 IP）、操作模块、修改内容。具备操作日志审计功能，根据网络安全要求，日志至少留存 6 个月。

系统具有关键数据备份功能，用户可通过软件定期备份，恢复业务数据，并保存操作记录；具有容错机制，服务可随宿主环境从意外故障中恢复；支持集群模式或负载均衡方式部署，具备较强的可靠性。

采用混合式部署架构，数据层支持本地化部署，与云端协同，实现敏感数据本地化存储与统一管理；教学资源层读写策略取决于学校服务器性能配置，需优先确保系统灵活性与数据安全性，全面满足高校多场景教学需求。

系统开发商与学校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纳入合同条款。

三、数智化教学平台门户

（一）学校课程资源中心成果展示

1) 支持学校个性化数智化教学平台主页展示：支持根据学校特色展示学校个性化数智化教学平台主页；

2) 支持自主知识体系展示：支持平台图谱全公开，为全校平台用户展示全校已建设的图谱概况，并通过后台发布设置，指定对应的用户/用户群浏览知识图谱详情内容。

3) 支持学院中心入口展示：支持展示全部学院入口，点击可跳转对应的学院知识体系图谱；

4) 支持学院及专业搜索：通过搜索，实现学院与专业的快速定位；

5) 支持课程中心展示：包含学校必修课、选修课、基础课、公共课等数据，以及各学校下不同课程的分布及数量；

6) 支持学习生态数据研究中心展示：包含人才培养方案分析、专业交叉分析、课程知识点分析；

7) 支持特色示范专业和课程的展示：包括学校已建设的专业图谱和特色示范课程。

8) 支持“智能体广场”入口，支持用户通过此入口查看已发布的智能体，并提供智能体的分类和搜索功能。

9) 支持“问题广场”入口，支持 AI 汇总智能问答的题目到智能问答库，滚动播放。

10) 支持数智化中心的数据智慧仓展示：展示学校智慧标杆内容建设成果数据展示，实时数据监测如标杆专业图谱、标杆新形态课程、知识点数量、问题图谱、资源、思政点建设数量；

11) 支持点亮已建设知识图谱课程的学院和专业，展示课程基本信息及知识点建设数量；

12) 支持与知识图谱课程联动，点击可跳转相对应的知识图谱课程。

13) 支持学校整体数据展示：包括学校整体数量、学校下课程数量；

（二）学校融合平台成果展示

1) 支持融合平台汇总功能入口，包括汇总课程平台、教学应用、教学管理等。

2) 支持一流课程展示，支持展示一流课程入口，包括课程封面、课程名称、授课老师，点击可跳转对应的一流课程页面；

3) 支持校本课程展示，支持展示校本课程入口，包括课程封面、课程名称、授课老师，点击可跳转对应的校本课程页面；

4) 支持数据统计展示，包括访问量、学生总数、课程总数、在线人数、素材总数等。

5) 支持活跃教师和学生数据统计展示，支持以折线图展示师生人数信息变化趋势。

(三) 学校知识体系展示

1. 学校课程体系图谱展示

1) 支持学校完整课程体系展示：支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梳理全校课程信息，建立全校课程体系图谱；

2) 支持按照“学校→学院→专业→课程→知识点”的逻辑构建全校所有的课程体系，直观地展示学校全部知识点建设成果，呈现课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构建结构化、可视化的课程网络，并可查看课程知识点详情画像，包含知识点资源、知识点描述、知识点关系路径；

3) 支持学校课程分类设置：支持在全部课程清单内明确不同的课程类型，包括公共必修课、基础理论课、学校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学校选修课等；

4) 支持按照“学院”筛选课程：通过选择具体学院的名称，可以快速筛选出该学院下的所有课程，并展示课程关系、课程数量、覆盖专业数量，以课程网络的形式呈现。

5) 支持按照“专业”筛选课程：通过选择具体专业的名称，可以快速筛选出该专业下的所有课程，展示课程关系、课程数量，呈现专业下的课程设置；并且支持点击查看专业下的课程设置详情。

6) 支持按照“课程类别”筛选课程：如选修、必修、限选、公共基础课等，筛选后高亮相关课程；

7) 支持按照“学年学期”筛选课程：如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等，筛选后高亮相关课程；

8) 支持多种筛选条件叠加搜索：如可筛选出第一学期的必修课程，筛选后高亮相关课程；

9) 支持搜索并快速定位课程：支持输入课程关键词，快速根据关键词联想推荐相关课程，点击可定位课程相关位置；

10) 支持编辑和管理课程：支持在课程体系展示界面新增、删除、修改课程名称；

11) 支持课程关系自定义：可定义出课程关系类型，如：先修、后修、实验等，不同维度知识关系通过不同的粗细及样式进行区分展示，关系线方向支持单向和双向选择；

12) 支持单个课程关系编辑：针对单个课程关系，支持添加、编辑和删除操作；

13) 支持课程图谱画布缩放：支持通过调节图谱画布百分比，缩小和放大知识图谱。

14) 支持课程图谱缩略图导航：支持课程图谱缩略图导航，拖动平移当前可视化区域在整个图谱画布中的位置，调整图谱视角。

15) 支持课程搜索：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快速定位课程，自动调整画布位置或比例，将课程自动呈现至画布中央。

16) 支持单个课程详情展示：高亮展示该知识点和有关系的知识点，并动态展示。

2. 学院课程体系图谱展示

1) 支持可视化展示不同学院的重合：可展示学院在学校中课程的覆盖程度，并可视化展示不同学院课程的交叠，以及展示具体重合的课程；

2) 支持查看单个学院下所有专业课程：支持点击单个学院，呈现学院简介、学院下所有的课程、课程间的关系；

3) 支持学院建设成果展示：支持查看专业数量及概览、已建设课程门数、选修必修课程门数；

4) 支持学院内专业课程分析对比：支持学院内专业课程的重合度及关联度分析，并统计大类教育平台课、专业教育平台课等的重合数据，课程内容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学时，并详细统计类别内重合课程数量与重合率；

5) 支持学院与外部学院专业课程分析对比：支持学院与外部学院分析对比，明确重合课程，及专业关联度。

3. 专业课程体系图谱展示与集成

1) 支持集成在建的专业，展示专业建设样本成果。

2) 支持可视化展示不同专业的重合：展示专业在学校中课程的覆盖程度，并可视化展示不同专业的交叠，展示具体重合的课程；

3) 支持查看专业下所有课程：支持在课程体系按专业筛选后直接跳转到专业详情展示页面，呈现专业的简介、专业下所有的课程、课程间的关系；

4) 支持展示专业建设成果：支持展示图文的专业介绍；支持展示专业培养目标的数量及具体内容、专业毕业要求的数量及具体内容；

5) 支持查看专业培养方案：系统支持查看专业的培养目标，查看专业的毕业要求，以及毕业要求的详细指标点，支持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图。

6) 支持查看专业下课程的具体分布：支持在专业详情展示页呈现该专业下的课程设置，包含课程设置总数量、课程所属学期、课程类型（通识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课程学习路径。

7) 支持强调显示已建成课程知识图谱的课程图标：支持在专业详情展示页，重点突出已建成知识图谱的课程，其课程图标以高亮形式呈现。

8) 支持关联已建成的课程知识图谱：对于已建成知识图谱的课程，通过点击对应的课程图标，可以直接跳转到对应课程知识图谱的界面。

9) 支持专业人才培养路径三维可视化展示：支持在专业详情页面展示人才培养路径三维模型，包含专业培养目标层、专业毕业要求层、专业课程体系层。支持至少不少于 6 项能力指标、12 项毕业要求、60 门课程同时展示，并展示三层各点之间的关系；

10) 支持人才培养三维模型以动态方式展示：支持查看能力指标、毕业要求单点内容时，高亮与该内容相关上下层图谱内容，并动态链路展示相关关系；

11) 支持通过快照展示图谱最佳状态：支持系统通过快照功能，一键生成本专业下课程体系的最佳展示视角，并将生成的快照图片放置在图谱详情中进行对外展示。

4. 智慧课程详情页面展示与集成

1) 支持集成在建的标杆智慧课程，展示智慧课程建设样本成果。

2) 支持单门课程基本信息展示：包括课程名称、适用学校、学校大类、学分、学时、课程教学团队、考核方式等；

3) 支持单门课程教学路径展示：明确每门课程的关系网络，课程建议修读的学期，课程预修课程、后续课程等，以形成每门课程的学习路径

4) 支持课程适用学校信息展示：支持展示该门课程关联的学校名称，并支持通过点击具体学校名称，显示该门课程在不同学校下的课程定位（先后关系、必学选学、所属学期）；

5) 支持与已建知识图谱课程关联：通过点击“图谱详情”直接跳转至该课程的知识图谱界面；

6) 支持两门课程关系路径展示：可任意挑选两门课程，展示课程的关系路径；

四、人培及课程分析

(一) 人才培养方案数字化

1. 人才培养方案结构化拆解

1) ▲支持在同一个人培养体系内建设多套人才培养方向，不同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需独立展示与分析，同时支持在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过划选标记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点内容，并设置个性化目标锚点，后续点击锚点可定位到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点模块内容。（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支持通过 AI 分析本专业下各个培养方案中多个维度的建设成果，维度如：总结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分析、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分析、课程体系构成分析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支持构建专业支撑度分析中心，分析中心可总览当前专业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数量、毕业要求数量、课程数量，同时针对每条毕业要求与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课程支撑数量统计，并且分析当前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具体比重以及必学、选学、其他等三类课程的数量统计，同时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矩阵、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矩阵、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其中对毕业要求支撑矩阵、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支持通过筛选学期、课程类型与课程要求对矩阵进行重构与组合。（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专业调研

1) ▲支持通过矩阵图分析专业匹配的行业产业信息，分析过程中，至少包含 19 个固定产业，并可手动新增其他产业，设置过程中支持根据用人单位的学历要求进行筛选，如：初中及以下、中专/中技、高中、大专、本科、硕士、博士等多个学历，同时支持筛选城市信息，如：指定城市区域，或新增城市区域，并可设置系统推荐岗位数量，设置岗位推荐数量可支持 300 个。（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支持行业发展趋势：支持利用 AI 工具跟踪行业最新趋势和发展，采集和分析专业相关产业及行业方向，并提供产业、行业数量汇总，支持以列表形式呈现相关产业、行业动态，点击单条动态支持跳转至详情界面；单个专业抓取分析的产业大类需不少于 5 个，行业分析不低于 3 个，学历分类不少于 3 个，细分行业不少于 80 个。（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支持 AI 推荐行业领域的前沿技术，推荐内容包含知识点、技能点，点击知识点可跳转至详情界面查看相关资源，包含知识点画像、知识点简介、PPT 资源、视频资源、习题等。支持滚动呈现行业的人才需求，可以展示具体企业、具体岗位的信息。

4) 支持高校调研，支持 AI 分析人才培养方案并进行调研，上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支持国内与国外院校，同时经过 AI 分析，可分析多份人才培养方案中热门能力需求排行榜，根据不同能力可对接到与之关联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在人才培养方案对比时，AI 可支持通过培养定位、培养要求等相关分析，并支持同时 3 个院校共同分析。（现场演示项）

5) ▲支持观看已完成上传的人才培养方案内容，包含：来自学校、专业、学年、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学制学位、专业方向、课程设置、实践环节等内容，并通过 AI 结构化人才培养方案，生成人才培养方案知识图谱，梳理人才培养方案中，不同板块的重要内容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支持资质调研、资质调研范围包含技能等级证书、技能比赛、行业标准文件、就业资质、升学途径、技能图谱等，并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进行灵活配置，其中在技能等级证书调研中。支持分析证书考试要求与分数构成、证书应用领域、工作任务与技能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构建初级、中级、高级等证书内容。支持分析技能比赛，如比赛信息、竞赛能力要求、竞赛内容等，并支持上传多个比赛进行同步分析。支持分析行业标准文件，分析行业标准出处、官方认证单位、素质要求、知识要求与能力要求。支持分析就业资质，根据不同专业核心岗位梳理岗位所必备的岗位名称、岗位职责与证书要求。支持分析升学途径，分析在升学过程中对于准备内容、时间线等相关信息，并可手动添加时间节点与环节。（现场演示项）

7) 支持就业面向分析，根据专业后续工作场景需求，分析专业主要的就业方向分析，分析内容包含就业面向、对应核心岗位、岗位能力要求、岗位工作任务、岗位每年全国需求人数数据等，并可根据学校办学定位，针对地域地区特色单独配置核心就业方向。（现场演示项）

8) 支持企业分析，支持呈现领域相关企业的分类与分布，梳理企业用人需求，如企业规模、企业招聘人数等。

9) ▲支持岗位体系可视化展示：依据专业相关产业链进行岗位的抓取拆分，形成专业的岗位体系分析产业、岗位、能力和子能力之间的联系，确定它们之间的依赖和影响，通过可交互式的工具，可视化地展示从产业方向、能力、子能力、推荐的岗位完整体系，单个专业模块所分析岗位不低于10个。（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支持梳理岗位能力模型，根据行业实际需求，梳理核心关键岗位中与专业相关的具体岗位工作任务与任职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支持岗位需求分析，合本专业领域下的行业特征，通过大数据+算法模型，提供与专业匹配的对口职业，梳理国内目前针对本专业具体就业需求情况，通过热力图合理分析在全国各个地区用人数据，并且分析当前全国该岗位人才招聘总数，并根据地域地区特色，分析本专业关联的核心省份人才需求，可通过市/区等结构进行热力图分布总览。并可进行省市的切换，快速展示岗位用人需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AI 岗位智能推荐：根据所在专业模块，提供与专业模块匹配的对口职业，并且以此推荐适合的岗位信息。同时，还需具备推荐系统设计和优化的能力，持续完善智能推荐模型，提供有效的岗位推荐结果。支持采集行业内各大相关企业的最新招聘要求，以及近几年该行业的用人趋势数据等信息。并能对爬取到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清洗、整理和预处理，以提供可用的数据源。

13) 岗位数据预处理：采集行业内各大相关企业的最新招聘要求，以及近几年该行业的用人趋势数据等信息。并能对爬取到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清洗、整理和预处理，以消除重复、错误、缺失值或无关信息，从而提供可用的数据源。

14) ▲岗位文本信息的挖掘和分析：根据检索的岗位数据，提供自然语言处理能力，能够将招聘信息中的文本进行标注、识别等操作，从中提取出关键信息，支持提取岗位要求、能力需求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岗位能力的 AI 提取与分析：依据 AI 和大数据抓取和分析的岗位，提取行业产业对于本专业模块才的各类知识要求和能力要求。并通过分析生成岗位能力词云，同时可支持通过能力量表分析岗位能力-子能力-知识点推荐与课程推荐，也可【一键切换】成思维导图，对岗位能力需求进行详细分析，除基础分析外，可通过 AI 自动分析补充岗位能力，并分析岗位关联的 3-5 年能力要求。5-10 年能力要求，10 年以上能力要求等信息，岗位信息数据支持上传与下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岗位能力的 AI 提取与分析：依据 AI 和大数据抓取和分析的岗位，提取行业产业对于本专业模块才的各类知识要求和能力要求。并通过分析生成岗位能力词云，同时可支持通过能力量表分析岗位能力-子能力-知识点推荐与课程推荐，也可【一键切换】成思维导图，对岗位能力需求进行详细分析，除基础分析外，可通过 AI 自动分析补充岗位能力，并分析岗位关联的 3-5 年能力要求。5-10 年能力要求，10 年以上能力要求等信息，岗位信息数据支持上传与下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支持招聘信息推荐：基于 AI 分析，检索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岗位，并根据专业情况记性岗位推荐，岗位推荐需不低于 500 份，推荐内容包含岗位名称、区域、公司、发布时间、所属产业、所属行业、数据来源等内容。（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专业培养路径展示

1) 支持人才培养路径三维可视化展示：支持在详情页面展示人才培养路径三维模型，包含培养目标层、毕业要求层、课程体系层。

2) 支持展示整个专业下的相关统计数据，包含培养目标数量、毕业要求数量、课程数量、知识图谱数量。

3) 支持展示专业简介、建设成果、所属学院等基础内容；

4) 支持点击某层具体内容后，高亮该点内容，并且可以切换成该层二维视角；

5) 支持切换二维体系不同层，包括直接点击专业体系小图标具体层，或点击上一层/下一层按钮进行切换；

6) 支持查看培养目标单点内容时，高亮与该内容相关的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并动态链路展示相关关系，并通过关系线粗细可视化展示 H、M、L 支撑程度；

7) 支持点击单个培养目标时，展示与培养目标相关的毕业要求数量，相关联的课程数量。展示培养目标的详细描述，关联的毕业要求细则以及相应的专业课程设置；

8) 支持查看毕业要求单点内容时，高亮与该内容相关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并动态链路展示相关关系，并通过关系线粗细可视化展示 H、M、L 支撑程度；

9) 支持点击单个毕业要求时，展示与毕业要求相关的培养目标数量，相关联的课程数量。展示毕业要求的详细描述，支撑的培养目标内容以及相应的专业课程设置；

10) 支持点击课程层后，切换到二维图谱的形式，展示专业下课程设置的详细路径；

11) 支持可使用鼠标滚轮操作或直接按钮操作放大缩小展示 3D 知识图谱，支持可使用鼠标拖拽旋转，支持一键还原视图至初始展示形态。

(二) 专业课程知识点分析

1) 支持展示专业交叉信息概览。支持查看不同专业的交叉情况，如共用课程数量、跨专业知识关系数量。

2) 支持专业共用课程展示。支持查看不同专业的共用课程情况，如共用课程的名称、能力数量、问题数量、知识点数量、资源数量。点击课程可查看课程介绍。

▲3) 支持专业重合度分析：支持不同专业重合度的 AI 智能分析，可查看不同专业重合度比值，以及专业重合信息，如培养方案重合信息、重合课程信息。（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支持专业相似度分析：支持不同专业相似度的 AI 智能分析，可查看不同专业相似度比值，以及专业相似信息，如培养方案相似信息、相似课程信息。

5) 支持学校内跨课程知识点的相似性度分析，支持选择学校下课程范围，支持基于课程范围通过自然语言大模型针对学校下的知识点的知识名称、描述等，分析跨课程的知识节点的关联度，并给出学校间智能分析结果报告。

6) 支持查看、下载、删除已生成的学校智能分析结果报告，对于已生成的报告支持相似知识点数据的编辑，包含批量删除知识点对、设置相似度阈值、重新生成报告等操作。

五、智能体广场与问题广场

1) 支持智能体编辑功能：支持用户根据需求定制智能体的角色、技能和限制，定义智能体的功能定位。用户可以设置智能体名称、角色描述、技能范围及服务限制，从而明确其功能定位。该功能还支持提供智能体简介，帮助用户快速了解其核心功能。同时，支持设置开场白和引导问题，以优化用户与智能体的互动体验。智能体的知识库支持通过添加文件进行扩展，以增强信息提供的准确性和

全面性。支持发布前的调试与预览功能，允许用户在正式发布前进行调整和查看效果，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展示效果。

2) AI 智能体与问题广场：支持汇总编辑各类智能体，集成教学辅助智能体、科研协作智能体、生活服务智能体等，依需求灵活调用。支持按身份角色、学科领域、使用场景给智能体添加标签，支持关键词搜索、多标签筛选精准定位智能体。支持给智能体点赞、评论。支持 AI 汇总学生的智能问答的题目到智能问答库，滚动播放。

3) 支持在 AI 知识对话框中输入问题快速开展咨询。首页简洁呈现课程、知识、人才培养三个纬度的对话。切换不同的对话界面，依据建设内容设有引导性问题，支持用户点击引导性问题或在下方输入框中提问，启动互动问答。支持有对应的引导问题，支持用户提问。提出引导式学习的核心理念：结合苏格拉底式提问法与布鲁姆认知模型，通过六个层次的问题引导你深入理解知识。页面顶部提供历史问答记录查看功能，便于用户回顾与整理学习过程中的关键信息。

4) 支持用户对“深度思考”开关（DeepSeek R1）进行开启或关闭的操作。当该开关处于开启状态时，系统将调用更为复杂的算法或模型，进而为用户输出更为深入且全面的专业问题解答内容，充分满足用户对于专业知识深度探究的需求。

5) 支持用户通过“AI 知识库”入口，对资源的概况信息进行查看，其中涵盖文件解析（包括教材书籍、教学视频等）、专业数据（涉及知识点及知识点间关系）、字符解析、图片提取、音视频时长等统计数据。支持按照专业总资源、专业课程资源、专业特色资源等类别进行分类查看，清晰展示不同类型文件资源的数量、大小以及更新时间等信息，并且可通过点击“查看”按钮，执行对应的管理操作。

6) AI 知识萃取：支持用户导入 PDF、DOCX、PPT 等格式类型文件后，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分析并提炼文件内容，生成树状知识结构和网状知识体系。

7) AI 资源发现：支持对知识点进行学术资料的推荐，资源包括且不限于视频、论文、学术报告等。AI 实现公开领域、第三方资源的搜索与发现，如校外慕课、学术文献、网站资源等，点击后一键链接跳转。

8) AI 科研趋势分析：支持用户输入文字内容后，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根据内容推荐论文资源，且分析当前科研趋势。

六、标准课程建设

1) 课程 PPT 自动构建：支持用户选择勾选已建知识点或上传文件后，自动构建 PPT 大纲且支持对大纲内容进行编辑、删除、排序，大纲生成后可由用户自行更换 PPT 主题模板，PPT 构建完成后支持导出。

2) AI 生成知识点教案：支持用户选择已建知识点后，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分析并生成教学教案，教案内容包括教学目标、教学重点与难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支持以 word 文档格式下载知识点教案。

3) AI 生成课程思政案例：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分析、整合课程思政教育素材，提取知识点相关思政元素，构建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和教学价值的案例内容，教师可以自由地导出的思政案例应用到课程价值教学中。

4) 支持 AI 出题功能支持根据知识点及参考内容两种出题模式。根据知识点出题模式支持教师针对教学课程图谱中选择指定知识点（一套题中最多支持选择 3 个知识点），系统参考知识点教学内容生成与知识点相关的题目，该出题模式支持普通模式及知识库模式两种模式；根据参考内容出题模式支持自定义的文本描述或上传的参考资料，基于相关内容生成题目。两种出题模式皆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四种题型下的单一题型出题及混合式题型出题，支持理论题、计算题、外文题三种出题偏好设置，在选择题中，AI 生成不少于 5 个答案选项供用户使用。也可根据需求，在生成题目的结果页面选择切换模式，一键通过不同模式生成全新题目。针对生成的题目，支持所有题目或单个题目重新生成和加入题库，支持一键导出所有题目，针对某一题点击加入题库支持对题干、答案、解析、问题类型、问题难度、问题关联知识点、问题标签进行编辑或设置，同时支持跳过此题、保存并退出、保存并添加下一题三种操作。（现场演示项）

5) AI 生成试卷：支持根据单个知识点或多个知识点创建测试卷或根据知识模块出卷，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四种题型下的单一题型出题及混合式题型出题，支持进行各类题型的数量设置，支持理论题、计算题、外文题三种出题偏好设置，同时支持教师进行试卷总分的设置。

6) AI 写作助手：支持用户输入写作主题、类型、内容要求、上传参考资料、添加正文大纲后，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文章。

7) AI 阅读助手：支持用户上传 PDF 或 Word 文件后，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内容摘要。

8) 支持 AI 工具分组展示，涵盖全部工具、备课辅助、出题与评估、资源与科研几种类型，点击具体工具可快速使用工具。

9) AI 公式识别：支持上传公式图片自动生成公式，生成公式支持复制使用，支持 .png /.jpg /.bmp 格式，大小不超过 10MB。

10) AI 视频总结：对于完成视频结构化的课程，支持 AI 总结视频，通过总结定位视频节点。支持自动生成视频字幕。

11) AI 文档问答：支持对文档进行快速总结与归纳，提升阅读效率。支持划选原文重点内容，AI 快速生成笔记核心概要

七、特色示范课程建设中心

（一）课程建设标准

投标人团队为学校建设 50 门 AI 课程，并提供内容、平台、服务三位一体化的服务，服务于课程的建设、课程校内教学、课程跨校推广、课程成果申报的全过程。

1. 梳理课程概要：

需收集专业教学标准、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自有或可供参考的mooc、教材等课程教学相关资料，并通过投标人内部搜索引擎，垂直匹配投标人AI资源库及全网海量的与课程相关的高质量资源信息。随后实施团队将进行全面的研读和分析，并结合教学场景和面向的专业方向，通过与课程团队的研讨，提出课程图谱建设的亮点和目标。

总结、梳理课程背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特色、知识逻辑、教学计划等课程图谱建设的基础信息、思路和目标，形成课程图谱的课程概要。

2. 设计课程框架：

根据课程的建设思路，确定课程的讲授逻辑，如知识导向、问题导向、技能导向、综合导向等。在此基础上，根据阶段教学目标、知识领域的边界及领域间的关系设计课程主题的整体框架，确认主题内容范围，罗列主题，描述主题的内容范围、主题包含的子主题及子主题内容范围并进行呈现。

3. 提取课程地图：

实施团队与课程教师团队进行研讨，对课程的知识点、技能点的语义性质、范围颗粒度等认知达成统一，以知识点、技能点为课程内容节点，构建树状思维导图形式的课程地图，并划分内容类型，如概述、案例、实操/训练、总结、练习、问题（引例）、思政点，课程重点、难点、考点等，同时对知识点添加这些内容类型标记，从而使课程地图能够呈现课程完整讲解逻辑、描绘知识结构和知识点在整个系统中的层级关系。

4 整合教学资源：

查看、分析课程已有资源，包括：视频、动画、虚仿、教材、课件、资料等，进行结构拆解，对文本类资料进行OCR文本转化和识别，将视频动画等与知识点对应的起止时间、课件与知识点对应的分页、教材资料与知识点对应的段落进行标记、关联、挂载，建设与知识点精准对应、多模态的教学资源。

5. 定义关系字典：

不同的学科、专业的知识都有着客观的组织形式，并通过各种关系连接在一起，这些关系的连接既勾画出了学科、专业所涵盖知识的组织形式，同时也是AI学习、存储、检索匹配的条件。我们结合逻辑学、教育学、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的理论，将这些关系总结为三个大的关系类别，即：顺序、包含、相关三种基础关系。在顺序、包含、相关三种基础关系的基础上，实施团队须基于

专业特性、课程领域为课程知识设定特有关系，而这些特有关系因其特殊性，需要结合课程内容单独进行排列展示、解释和基于课内知识的示例示意，即关系字典。

6. 生成知识图谱：

知识图谱主要形态是网状结构的节点图，实施团队在知识图谱的图形化设置上需要尽可能凸显课程的特性和以“教”为主线的学习路径，而在学生端，基于图谱的网络关系对学生进行个性化推荐时则以“学”为主线，学生的学习路径亦会被记录下来，这样后续可基于两种主线的学习路径进行比对，为以教学应用效果提升为目的图谱优化提供依据。绘制图谱需要实施团队在知识图谱画布上依据课程主题和教学团队的需要设置和摆放知识点作为图谱的基础元素，并基于已定义的关系字典，通过关系连线连接知识点，生成完整的课程知识体系。

7. 衔接问题能力：

确认课程应在专业培养目标中所需要覆盖的范围，梳理课程培养的能力目标，根据课程培养的能力目标构建课程的能力图谱。整理课程知识在理论研究和应用中真实的常见问题、实际生产生活场景下的经典工作任务，梳理出课程的疑难复杂问题、组合问题、基础问题，并基于问题间的关系进行连线设置，再将解决问题所涉及的知识点与对应问题进行关联设置，构建课程的问题图谱，从而最终建立能力、问题、知识、资源的衔接，使“四维”课程图谱完全贯通，并具备解决具体知识应用问题的指导意义，同时各维间跨纬度的关系也得以明示；

8. 完善知识内容：

以搜索引擎全网检索匹配为主、人工收集、审核过滤为辅，为知识点更新、补充外部拓展相关的知识点及知识点的实际应用情况与案例资料，不断完善、迭代单个知识点画像。

9. 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投标人需配备具不少于10人有相关专业背景的服务团队，提供全程知识点准确性审核与能力图谱建设服务，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课程知识图谱建设经验与专业教育背景，协同教师负责知识体系和知识点的梳理、校对。

（二）平台建设标准

1. 课程基本信息维护

1) 支持统计课程的详细建设与教学数据，数据包含知识模块建设数量、知识点总数、知识节点总数、知识教案总数、能力目标、实践问题数量、教学资源数量与外部引用资源数量。

2) 支持显示课程的基本教学定位，教学定位信息包含：课程类别、适用专业、先修课程、后续课程等。

3) 支持描述课程基本的教学简介，教学简介包含文字、公式、图片等信息。

4) 支持显示课程的教学逻辑关系图，显示目标课程的前后序课程学习关系。

5) 支持显示课程的课程目标，包括课程的能力数量、子能力数量、覆盖知识点内容等信息。

6) 支持以图片形式展示课程的整体知识结构图，图片支持 jpg, png 等主流图片格式，并支持通过模板导入的形式编辑知识结构图的相关信息。

7) 支持在课程概述中查看课程概述相关内容，包括教师团队，课程背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特色，课程知识逻辑，知识结构图，教学计划，课程概述展示等相关内容，同时可支持导入的形式进行新增和维护，导入为增量导入。

8) 支持展示课程相关背景，并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模板的形式编辑课程背景相关信息。

9) 支持展示课程简介相关信息，并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模板的形式编辑课程简介相关信息，支持上传 500 字以上。

10) 支持展示课程特色相关信息，并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模板的形式编辑课程特色相关信息。

2. 课程基础资源建设

1) 支持对于课程的基本信息进行编辑，基本信息包括：负责教师，说课视频，课程封面，课程简介。

2) 课程视频支持 MP3, MP4 等主流视频格式，课程封面支持上传 jpg, png 等主流图片格式，课程简介不低于 10000 字。

3) 支持根据智慧课程的教学团队自动生成虚拟教研室，虚拟教研室中包含虚拟教研活动介绍与详情，虚拟教研室成员，虚拟教研室牵头单位与虚拟教研室负责老师。

4) 支持现实虚拟教研室成员详情，包含团队成员头像、姓名、简介、职称等。

5) 支持根据虚拟教研室教研活动，生成过程化虚拟教研记录。

6) 支持引用慕课平台中的课程资源和教材资源添加到图谱中，其中课程支持整门引用，也支持按照章节引用。

7) 自有平台可提供本科国家级一流课程资源。

8) 支持根据课程建设成果，生成课程的专属成果相册，成果相册生成范围包含：课程体系、课程框架、课程地图、课程图谱等。

3. 课程能力图谱

1) 支持设置课程能力目标，课程能力目标包含课程目标描述、课程目标拆解、课程目标详情。其中课程目标拆解课设置主能力目标、子能力目标、关联知识点、覆盖问题等，并通过系统统计每个能力目标的知识点覆盖率等，同时在一门课程中能力目标课数量设置不设上限，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多个主目标与子目标。

2) 支持编辑课程能力目标，设置能力目标时，可针对能力目标的名称、描述、子能力目标名称、子能力目标描述，支持添加关联问题与知识点。

3) 支持查看课程能力详情，根据所设置的课程能力目标，展示能力所覆盖的知识模块、知识点与问题详情，将分散的知识点内容汇总，形成能力目标独立的能力知识图谱体系。

4. 课程教学设计

1) 支持通过模板导入的形式生成课程框架，导入模板为 XMind 格式，在模板中可以插入主题和子主题，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删编知识点。

2) 支持通过 word 模板导入将课程结构导入到课程中，内容包含文字与图片。

3) 支持展示本课程知识图谱中的课程框架内容，包含课程主题名称、教学内容、教学重点、教学难点等信息，帮助更好地了解本门课程知识图谱的框架。

4) 支持展示课程的教学计划，包括主题名称及学时，以及课程学分及学时，并支持通过模板导入的形式编辑课程背景相关信息。

5) 支持通过 word 模板导入课程框架内容，导入内容支持 1000 字，同时支持上传图片，图片文件类型包含 jpg、png 等。

6) 支持通过导入的形式导入知识地图的节点信息，包括节点名称和节点标签，知识地图上各个节点的名称导入格式为 XMind，文件大小支持 1G 以上，节点数量支持 10000 以上。

7) 支持导入知识地图节点相关信息，可导入的内容包括：名称、标签、难度、描述。从知识图谱资源包选择具体的内容片段快速建立知识点，自动生成知识点名称，如从资源包选择已有多门 MOOC 的章节名称、多本电子书本的目录片段和书本内结构化自动识别的概念集片段等自动创建知识点。

8) 支持查看知识地图详情页，在知识地图上点击右键可以对知识地图上的节点进行编辑资源，同时支持在知识地图的节点上设置标签。

9) 支持在知识点描述的基础上，自由划选关键词并插入补充词条，关键词限制字数上限不少于 10 字，补充词条应包括词条标题，词条别名，词条内容，词条内容字数上限不少于 100 字。

10) 支持在知识点中挂载资源，资源支持本地上传，格式包括 jpg, txt, doc, ppt, mp4, pdf, rar 等常见文件格式。

11) 除本地上传的资源外，平台应提供至少 10000 门慕课资源，20000 本教材资源，以及从互联网上收集的网页资源，网页资源渠道应至少包括中国知网、知乎、哔哩哔哩弹幕视频网，且基于上述资源，提供搜索和推荐服务。

12) 支持在编辑单个知识点教学资源时，通过 AI 核心算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推荐知识点相关的教学视频片段、电子教材片段，方便用户快速选择，丰富知识点资源，推荐的资源需要包含资源

的名称、来自课程名称、学校名称、教师、章节信息、视频时长、引用状态，对不合适的视频资源可设置“不再推荐”。

5. 知识图谱构建

- 1) 支持通过点击已有节点添加节点，可以添加同级节点，子节点。
- 2) 支持通过在知识地图针对已有节点进行删除。
- 3) 支持通过导入 word 的形式，导入知识地图节点相关信息，可导入的内容包括：名称、标签、难度、描述。
- 4) 支持通过导入的形式导入知识地图的节点信息，包括节点名称和节点标签，知识地图上各个节点的名称导入格式为 XMind，文件大小支持 1G 以上，节点数量支持 10000 以上。
- 5) 支持通过点击导出课程地图按钮，导出 XMind 的形式导入现有知识架构。
- 6) 支持通过精准搜索的形式搜索在当前知识地图下的所有知识以及属性名称。
- 7) 支持从知识图谱资源包选择具体的内容片段快速建立知识点，自动生成知识点名称，比如从资源包选择已有多门 MOOC 的章节名称、多本电子书本的目录片段和书本内结构化自动识别的概念集片段等自动创建知识点。
- 8) 支持在知识地图展示界面上查看当前知识地图全部内容，同时支持对知识地图进行放大，缩小，定位到课程，展开/收缩节点，全屏显示。
- 9) 支持查看知识地图详情页，在知识地图上点击右键可以对知识地图上的节点进行编辑资源，同时支持在知识地图的节点上设置标签。
- 10) 支持统计课程内全部知识节点数量，资源总数量，测试题目数量，并以列表形式呈现结果。
- 11) 支持在统计资源总数的基础上，进一步统计引用课程总数，引用教材总数和本地上传资源总数，并以列表形式呈现结果。
- 12) 支持本地上传资源完成课程资源补充，上传资源类型包括 pdf, ppt, mp4, doc, jpg, jpeg 等常用文件格式。
- 13) 引用过程中支持资源预览，引用完成后，支持查看和删除资源。
- 14) 支持统计单个知识点上的资源挂载数量，题目挂载数量，支持验证每个知识点的描述是否填充完整。
- 15) 支持基于知识点基本信息的统计，计算知识点填充完成度，并以 0%到 100%的维度呈现。
- 16) 支持根据知识点名称搜索知识点，支持基于知识点类别筛选知识点。
- 17) 支持自动生成知识点描述，描述需来源于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的描述，描述字数应不少于 20 字。

18) 支持系统根据知识点建设的实际情况生成知识点建设进度，并给予清单协助观测全部建设概况。

6. 知识图谱展示

1) 支持通过环状图谱展示课程内所有的知识主题与知识点内容，系统支持最少 2 级环状结构展示。

2) 支持快速引导显示知识点的学习路径，鼠标选中知识点后，系统会自动显示关联的知识学习路径。

3) 支持通过快捷操作，快速选择全部层级或其中一层级知识点进行学习。

4) 支持通过知识主题显示智慧课程中的个性化图谱内容，系统通过知识主题将全部知识点进行分割，并可单独针对每一个主题的知识体系进行详细展示。

5) 支持查看知识点详情内容，详情内容包含知识点的前后关系、知识点目录、知识点的学习顺序、知识点内容、知识点标签、知识关系汇总、知识点包含教学资源、知识点的简介。

6) 支持通过 AI 系统对知识点进行自动描述，描述内容不低于 60 字。

7) 支持系统自动生成知识点二维码，通过微信扫码，可快速预览知识点教学详情

8) 支持分享知识点链接，复制后的链接可直接激活知识点详情进行学习。

9) 支持知识点收藏，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对知识点进行收藏与取消收藏等操作。

10) 支持通过 AI 技术自动构建知识点教案，通过 AI 技术，针对教学目标、教学重点难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案例引入、扩展阅读、知识点测评等内容一键进行自动构建，每类信息自动构建不少于 3 条。

11) 支持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知识章节结构图内容。

12) 支持通过系统自动构建课程中知识点与章节知识点二维码或链接，并可免登录完成知识学习，学习内容包含动态知识图谱、知识点资源、知识点简介、知识点结构关系，资源内容可直接通过手机预览以上全部内容并学习。

7. 题库建设

1) 题目题干支持富文本编辑，包括内容录入、图片录入、格式刷、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支持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支持上传任意格式附件，题干字数上限不少于 1000 字。

2) 答案解析支持富文本编辑，包括格式刷、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支持上传任意格式附件，题干字数上限不少于 1000 字。

3) 题目支持至少关联一门课程，关联课程时支持绑定至少一个知识点。

4) 题目类型至少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组合题六类。

5) 单选题支持设置一个标准答案，支持新增答案选项，答案选项数量限制最高不少于 12 个，最低不多于 2 个，选项内容支持富文本，包括格式化、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选项字数上限不少于 50 字，支持删除选项。

6) 多选题支持设置多个标准答案，标准答案数量限制最高等同于选项个数，最低不多于 2 个，支持新增答案选项，答案选项数量限制最高不少于 12 个，最低不多于 2 个，选项内容支持富文本，包括格式刷、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选项字数上限不少于 50 字，支持删除选项。

7) 判断题支持设置一个标准答案，选项内容包括“对”和“错”两项。

8) 填空题支持设置多个标准答案，标准答案数量上限最高不少于 12 个，下限不多于 1 个，答案内容支持富文本，包括格式化、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选项字数上限不少于 100 字，支持删除选项。

9) 问答题支持设置一个标准答案，答案内容支持富文本编辑，包括格式刷、字体更改、字号更改，插入链接，支持 latex 公式编辑器，答案字数上限不少于 1000 字。

10) 组合题支持在题目中设置多个题型的子题目，题型至少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问答题，子题目数量上限不少于 10 道，支持调整子题目顺序，支持删除子题目。

11) 支持通过 word 和 Excel 模板导入的形式新建题目，支持下载导入模板，支持基于模板自动识别试题，并返回识别结果，支持选择部分试题进行导入，支持对识别后的试题进行修改。

8. 课程知识库建设

1) 支持多类型文件解析：可对教材书籍、教学视频、教案课件、相关论文等多种文件格式进行解析。通过运用专业的解析算法与技术，能够有效提取各类文件中的关键信息，实现知识资源的整合，为后续的知识管理与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2) 支持海量字符解析：具备强大的字符解析能力，能够处理百万级别的字符量。借助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系统可对文档内容进行深度挖掘，精准识别语法结构、语义关系等，确保对文档知识的准确理解与提取，为知识体系的构建提供文档数据。

3) 支持图片提取：能够从各类资源中自动提取图片，图片提取数量可达数百张。运用图像识别技术，系统可精准定位并提取资源中的图片，提取后的图片可用于辅助知识呈现，为知识的可视化表达提供素材。

4) 支持知识点同步与梳理：支持知识点的同步操作，涵盖知识点的提取、描述以及知识点之间关系的梳理。系统可同步上百个知识点，通过构建知识图谱等方式，将知识点系统化，呈现清晰的知识架构，方便用户对知识进行系统学习与深入研究。

5) 支持 AI 知识库资源解析与应用: AI 知识库内的资源经解析后, 可被课程专属 AI 助教和智能体利用, 借助先进解析技术, 确保资源能够被精准处理, 协助 AI 智能体生成更精准的回答, 在回答时, 答案从知识库中进行回复, 并且根据知识库所包含的内容, 给予用户生成文字回复、参考来源(参考来源需来自本课程知识库中的资源)、关联知识点(知识点可跳转至知识点画像, 了解知识点关系、名称、内容、资源、题目等)、参考教材片段(需定位到与知识点关联的教材位置)、相关学习资源(包含视频、PPT、文档等)、推荐学习路径、与其他感兴趣的问题, 并在显著位置明确显示【回复答案来源于课程知识库】。

6) 支持资源分类管理: 拥有完善的资源分类管理功能, 可将资源按照知识图谱资源、课程总资源等不同类别进行划分与管理。在每个类别下, 还能进一步细分不同主题, 形成层次分明的资源分类体系, 方便用户快速定位和查找所需知识领域的资源。

7) 支持智能资源搜索: 提供智能资源搜索功能, 用户通过输入关键词、短语等方式, 即可快速检索所需资源。系统利用智能算法, 具备智能匹配与精准定位能力, 能够在海量资源中迅速筛选出相关资源, 并按照相关性等因素进行排序展示, 提升资源查找效率。

8) 支持便捷资源添加: 设有专门的资源添加模块, 支持单次添加 1G 以内的资源, 支持多种资源添加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谱、音频、PPT、文档。

9) 支持广泛资源类型涵盖: 课程总资源模块包含视频、音频、图片、文档、PPT、教材书籍及其他多种资源类型。

10) 支持资源数量与大小统计: 支持清晰呈现各类资源的数量及大小信息, 如各类型资源的数量以及它们各自对应的存储空间大小等。直观了解资源库的存储情况, 便于进行资源管理、空间规划以及资源使用评估。

11) 支持资源详情查看: 支持针对每种资源类型, 设置便捷的操作按钮。用户点击按钮后, 可快速进入相应资源的详细查看界面。

12) 支持文件资源预览: 支持针对某一类资源类型下的单个具体资源进行预览查看操作, 且可以查看该资源的处理状态、上传人、更新时间等信息。

13) 支持知识库资源汇总展示: 能够汇总展示知识库内各类资源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解析数、知识点同步数、字符解析数、图片提取数以及音视频时长。

14) 支持资源详情展示: 详细展示每个资源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名称、文件大小、创建时间、文件格式等。这些详细信息有助于用户在选择和使用资源时, 全面了解资源的基本情况, 从而做出合理的资源使用决策。

15) 支持多样化资源展示形式: 支持文档、图片、音视频等多种资源展示形式。系统根据不同资

源类型的特点，采用相应的展示方式，如文档的高亮显示、音视频的倍速播放等，以适应不同用户的学习习惯和资源查看需求。

八、标准课程与特色示范课程教学运行

教学运行过程中分为教师和学生两类用户。教师可观测学生的知识点学习进度以及知识点的掌握情况，及时发现需要帮助的学生或学习掌握度较差的知识点。学生可基于知识图谱的新形态自主学习模式，学习各种类型的学习资料，利用知识图谱理清知识之间的关系，通过知识点练习提升对知识点的掌握度。

（一）图谱建设成果管理

1) 支持图谱内容发布管理：通过图谱发布设置，可将图谱分享给管理员、本校学生、指定用户、完全公开等多种方式，预览知识图谱建设成果。

2) 支持设置图谱编辑权限管理：通过图谱权限管理模块，可添加对应协作管理员，参与日常的图谱建设。

3) 支持生成知识二维码：支持通过系统自动构建课程中知识点与章节知识点二维码或链接，并可免登录完成知识学习，学习内容包含动态知识图谱、知识点资源、知识点简介、知识点结构关系，资源内容可直接通过手机学习，如微信扫码。

（二）教学应用

1. 教师教学空间

1) 支持搭建教师端个人工作空间，提供班级管理、发布任务、教学观测等功能。

2) 支持课程学生管理：支持导入学生名单，可查看导入失败学生名单，供老师联系学生及时注册认证用户。可移除导入错误的学生。

3) 支持在教学空间中，快速开启教学活动，教学活动包含：完善课程内容、创建教学班级、发布教学任务、学生自主测试、PPT 智能备课、发布课后测验、学生成绩管理、课程教学观测、学生画像分析等相关内容。

4) 支持用户根据教学需要，针对学生进行班级创建，创建班级后系统可跟踪班级情况。

5) 支持将知识图谱相关内容与 PPT 插件结合，辅助老师日常备课。

6) 支持教师发布课后测试，测试发布后，根据教师设置，选择对应知识点，并快速组建试卷，完成测试等教学活动。

7) 支持分组教学，支持通过分组教学完成课程活动，分组教学模式需包含随机分组、教师分组、学生自由分组，其中在随机分组中，用户可指定小组数量，系统可根据小组数量动态分布学生完成分组；老师指定分组时可选择小组数量，系统会自动评估在当前分组中每个组的预计人员数量，并

且可设置小组组长；学生自由分组时，在老师的规定时间内，学生可在系统中，自建小组口令，通过进入小组后，请将口令分享给组员，组员录入口令后即可进入小组完成组队，在小组中，老师可根据组去分配作业任务，根据组去安排课堂活动与根据组去提交相关任务。

8) 支持发布各类教学任务，教学任务需包含：知识点学习、作业测试、考试、话题讨论、通知公告、探究式学习、资源学习等。

9) 支持应用 PPT 插件将知识图谱相关资源加入 PPT 建设中，PPT 插件需支持 OFFICE，同时系统支持 windows 与 macos 系统，引用的内容包含知识点、问题体系、教学资源、试题资源。（现场演示项）

10) 支持系统会根据课程内容，AI 推送对应资源，教师可直接点击查看，合适的话直接点击”引入即可插入 PPT。

11) 支持添加题目资源，可以打开当前图谱梳理的题库内容，选择合适的内容后点击引入，即可插入 PPT 中。

12) 支持进入线下课堂后，教师可通过 PPT 软件（如 OFFICE、WPS 等）打开已经与知识图谱关联的教学课件进行课中混合式教学。教学活动包含：签到、点名、课程录音、知识图谱内容学习。

13) 支持 PPT 教学中，教师可点击插件中的随机点名，系统根据当前班级中已经签到的学生数据，进行随机抽取，随机选择一名班级内的学生，进行后续教学活动。

14) 支持教师查看发布的随堂测验的答题情况，包括题目的参与人数、正确率、每个选项选择的人数，以及每位参与同学的答题记录。

15) 支持教师团队自主构建课件库中心，进行私有课件库和课程课件库的分区管理，满足教师课件资源私有保护和公开共享的多元场景需求，支持课件共享范围进一步分层，在发布给教师团队基础上，进一步分享给特定班级学生。

16) ▲支持分组教学，支持通过分组教学完成课程活动，分组教学模式需包含随机分组、教师分组、学生自由分组，其中在随机分组中，用户可指定小组数量，系统可根据小组数量动态分布学生完成分组；老师指定分组时可选择小组数量，系统会自动评估在当前分组中每个组的预计人员数量，并且可设置小组组长；学生自由分组时，在老师的规定时间内，学生可在系统中，自建小组口令，通过进入小组后，请将口令分享给组员，组员录入口令后即可进入小组完成组队，在小组中，老师可根据组去分配作业任务，根据组去安排课堂活动与根据组去提交相关任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支持从私有课件库中，以清单查看或手段检索方式，勾选课件推送至课程共享课件库，共享课件库中的课件支持列表查看文件名称、格式、大小、所属人及更新时间，并支持教师针对课程共享

课件库内所有课件以名称为依据进行检索；实现在线预览、手动删除和下载的基本操作，预览同样支持小屏或全屏查看，支持按课件顺序进行逐页查看或者依照缩略图进行跳转查看，支持根据教学节奏设计，还原公式、图表等内容的动画播放呈现；支持选择课程课件库中的不同课件推送给指定班级的学生，实现师生资源共享。

18) 支持 AI 批阅功能跳转至教学任务工具中的题库，通过手动新增、Word 导入、Excel 导入三种形式新增题目，支持进行试题的标签管理、题目去重、OCR 识别、试题导出，导出试题支持以 Excel 形式下载保存在本地。同时支持通过题目 ID、题目关键词、试题类型、试题标签、审批人、审核状态、解析状态、关联状态、关联知识点、题目序号范围、OCR 识别状态、题型、难度、题目来源进行题目筛选。针对题目维度，支持题目详情查阅及批量进行题目编辑、知识点关联、试题类型设置、标签设置等个性化设置。针对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AI 批阅工具将依据答案进行自动批阅，针对问答题及翻译题，支持教师前往对应题目设置 AI 采分点，AI 批阅工具将依据采分点进行试题的自动批阅，如 AI 会对每一个采分点给出评语与对应分数，同时 AI 会基于当前答案给予建议分数，并给出合理理由，用户可根据需求对分数进行调整。（现场演示项）

19) 覆盖全校专业的 50 门特色示范课程，为学校重点打造建设的精品智慧课程，需面向全国共享和实现跨校推广，建设目标定位为力争未来获评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以及类似的国家级课程教学成果称号。

2. 学生学习空间

1) 支持学生的知识图谱学习：基于树状知识地图和网状知识图谱，可查看每一知识点的掌握度情况。支持查看网状知识图谱的任一知识节点（包含主题、知识点、属性等）的知识详情。知识详情包括知识节点的标签、别名、描述、视频资源、教材资源、网络资源、知识关系、知识点属性等内容。

2) 支持学生自主练习并观测数据，学生可针对每个知识点维度进行题目专项练习，练习内容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等，并通过系统自动批阅，换算学生对于知识掌握的情况，给予学生响应反馈。

3) 支持用户一键登录小程序进行学习：已经进入知识图谱班级的学生，可一键进入微信小程序，对于课程内容进行学习，学习内容包含：动态知识图谱查看、教学任务查看、知识点资源学习、知识点题目练习、考试题目练习等。其中小程序必须包含课程薄弱题练习系统，AI 可根据学生当前学习状态推荐错题、收藏题目、相关知识点等内容，同时小程序中观看课程中老师推送给学生教学课件，同时可进入到课堂教学中，参与课堂教学是老师发布的教学任务，如问卷、投票、抢答、脑爆等，微信小程序与网页版互通学习数据与记录。（现场演示项）

4) 支持小程序包含课程薄弱题练习系统, AI 可根据学生当前学习状态推荐错题、收藏题目、相关知识点等内容, 同时在小程序中观看课程中老师推送给学生教学课件, 同时可进入到课堂教学中, 参与课堂教学是老师发布的教学任务, 如问卷、投票、抢答、脑爆等, 微信小程序与网页版互通学习数据与记录。(现场演示项)

5) 支持教师通过微信小程序一键控制 PPT 插件内容, 包括线下交互课堂与学生管理, 其中线下交互课堂可对课堂教学进行签到、点名、投票、抢答等相关操作与记录, 并且可通过线下交互码将教学内容投屏到电脑中进行动教学, 同时教师在微信小程序中可对学生进行统一管理, 管理范围包括预览班级中所有学生的姓名、学号、院校、身份与入班时间, 并在微信小程序中查看学生每一位学生的知识点掌握度、学习进度等信息。(现场演示项)

6) 支持构建学生与教师沟通的 AI 研习室, 通过 AI 研习室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与学习疑问, 进行互动讨论, 并实时更新最热、疑问排行榜, 同时系统可根据指定回答提醒用户进行作答。

7) 支持从学生角度进行 AI 课程助教塑造, 全面完善 AI 助教问答技能, 精细化 AI 助教形象描绘, 实现实时反馈学习者协同 AI 助教学习满意度情况, 闭环训练 AI 助教学习模型。

8) 支持系统基于教学课程及同类课程学生空间运行数据, 综合运用聚类分析、相似性分析等 AI 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 从海量数据源中解析出课程下学生常问问题, 通过专业的课程顾问人工审核遴选后进行推送, 页面默认展示 4 条学生常问问题, 点击“换一换”可进行问题更新。

9) 支持针对学生的具体问题, 由 AI 小助手依托模型底层课程知识库智能生成答案, 同时提供答案溯源、关联知识点推荐。

10) 支持学生通过 AI 助手提供问题相关的碎片化的教材片段、教学 PPT、知识点学习路径, 支持关联性、进阶性的问题推荐, 辅助深度学习。

11) 支持创建线下交互课堂应用, 保证学生在课堂中的学习。支持在线下交互课堂中创建问卷、投票、抢答, 并实时记录线下交互课堂应用情况和数据进行分析。

(三) 教学数据观测

1) 支持知识教学观测, 可通过多个维度进行教学运行观测, 如知识点掌握度、学习进度、学生整体数据与成绩等。

2) 支持基于学习数据针对学生画像进行分析, 分析可从多个维度进行测算, 包含知识点掌握度、知识点学习进度、知识点学习时长、知识点学习次数、知识点练习时长、知识点练习次数等。

3) 支持通过统计本课程的基础教学数据, 包含: 课程数量、班级数量、学生数量、学习任务数量与课程学习人次。

- 4) 支持通过 AI 助教协助老师梳理课程基本信息，包括班级内掌握度低于 60% 的学生学情数据、知识点任务教学情况、知识点学习掌握度情况。
- 5) 支持统计教学班级情况，包含班级内的教学运行数据、教学运行周期数据、知识点平均掌握度与学习趋势、课程内全部知识点的掌握度情况与薄弱知识点情况。
- 6) 支持课程运行总体数据统计：可查看课程学习的学生数量、课程的人均学习进度、全部学生已学内容掌握度平均值等数据，并且分析出各个同学的各阶段的合格率情况，人均学习进度分布与平均掌握度分布等情况
- 7) 支持树状知识地图查看学生掌握度：基于课程图谱中构建的树状知识地图，查看每一知识点的平均掌握度。支持放大、缩小、全屏知识地图，支持展开收起树状知识节点，支持搜索知识地图中的知识点。
- 8) 支持网状知识图谱查看学生掌握度：基于课程图谱中构建的网状知识图谱，查看每一知识点的平均掌握度。支持放大、缩小知识图谱，支持搜索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
- 9) 支持查看学生学习详情：可查看课程内的每位学生的学习详情，包含学生加入课程的时间、课程内知识点的学习进度以及已学内容的掌握度。
- 10) 支持查看知识点学习详情：可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学生完成率以及近一周的提升情况，可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平均掌握度以及不同范围掌握度的学生分布情况。
- 11) 支持查看学生个人分析报告：可查看学生的所有知识点学习的平均掌握度、资料总学习时长、总练习时长、总练习次数。可查看学生对每个知识点学习的掌握度以及班级的平均掌握度，用于比较学生在课程内的当前学习水平。可查看学生对每个知识点的资料学习时长、练习时长、练习次数。
- 12) 支持分析每日学习情况简讯：包括今日学生上线数量、老师上线数量、教师团队建设数据，（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等身份）、学生学习相关数据（学生学习总人次、参与学生人数、参与率）。
- 13) 支持分析课程图谱运行成果：分析数据包括稳定运行时长、人均学习进度、平均掌握度、学生学习合格率等。
- 14) 支持分析课程学习变化趋势：分析包括学习人次变化趋势、人均学习进度变化趋势、平均掌握度变化趋势、合格率变化趋势等。

九、后台管理中心

（一）后台权限管理

- 1) 支持针对教学数据管理，可以和学校现有数字平台进行用户统一身份认证。

2) 支持配置学校信息设置板块，主要用于服务团队进行前端展示风格和内容组建配置，我校管理员同样可进入该板块进行内容的审核及维护。

3) 支持系统支持上传学校数智化教学平台主界面、校徽、学校标识、学院背景、专业背景、课程背景、菜单栏配置等基础展示维度。

4) 支持下载系统标准的模版文件，批量上传并设置课程类型、学年学期、必修/选修等课程详细信息。

6) 支持针对具体角色下用户进行添加、删除等操作，整体满足我校用户角色和权限的自定义灵活配置。

7) 支持校管账号及系统管理员账号对具体教师角色的具体功能模块进行权限设置，完成角色的创建，可通过单个或批量教师添加。

8) 支持根据当前学校各二级学院及学院下所有专业的建设基本情况，批量上传填充，信息将返回至学校数智化教学平台前端展示页面进行呈现。

9) 支持后期建设新学院或开设新专业，快速进行信息的完善和上传，助力学校管理员洞察当前学校各二级学院和每个专业的建设情况。

10) 根据我校所提供的学年教材采购清单，根据唯一 isbn 号，匹配至系统电子书数据库，通过电子化和结构化的教材，利用算法能力对教材内容进行知识点抓取，支持服务团队人工审核 AI 自动构建成果和知识关系

(二) 数据驾驶舱

1) 支持后台自动统计学校基础数据，包括专业代码、基础信息、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课程数量、课程对毕业要求支撑情况等。

2) 支持后台自动统计学校累计建设数据：学院数量、专业数量、课程数量、知识节点数量、知识关系数量、教学资源数量、题库数量、题库类型数量、学院排行、专业排行等。

3) 支持后台自动统计学校累计运行数据：运行学期数量、选课学校数量、累计选课数量教师、线上课程运行选课等。

4) 支持后台自动统计学校课程运行数据：课程总数、运行学期、班级总数、教师数、学生数、AI 互动总次数等

5) 支持后台自动统计学校教师应用数据：教学任务数量、授课次数、课堂互动次数、授课时长、PPT 插件使用次数等。

6) 支持后台自动统计学校学生学习数据：累计学习次数、学生使用模块等。

7) 支持后台自动统计学校智能应用数据: AI 互动中次数、老师互动次数、学生互动次数、AI 生成资源总数、推荐资源总数、出题总数等。

8) 支持以上数据在专业知识中心的前端展示页面进行结构化、可视化呈现。

9) 支持学校集成校本已建设完成的特色示范课程/专业图谱等示范成果。

十、项目实施及售后要求

(一) 建设及运行培训

1) 建设团队需进行教师专业发展培训: 建设课程在教学运行中, 供应商与采购人需成立专属图谱资源课程建设团队, 与采购人本校教师、助教一起进行教学研讨与内容建设汇报。

2) 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 供应商需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服务团队提供全程知识点准确性审核与能力图谱建设服务, 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课程知识图谱建设经验与专业教育背景, 协同教师负责知识体系和知识点的梳理、校对。

3) 可接入慕课中进行校外共享: 可接入慕课中为选课院校及学生提供图谱学习服务, 并积累图谱选课数及学习人数等运行数据。可接入翻转教学中进行校内教学: 可接入翻转课程中为学生提供图谱学习服务, 并积累图谱选课数及学习人数等运行数据。平台应具备知识图谱课程运行推广能力, 应具备 3000 门以上智慧共享课, 并提供共享课程学校、课程明细清单。(现场演示项)

4) 课程平台需具备课程资源运行和跨校共享服务能力, 能提供 10000+门以上各类高校建设的课程资源, 课程覆盖: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军事学等学科; 混合式课程, 每门课直播见面课并发不少于 20000 个终端, 所提供平台须具有线上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社会实践金课、线下金课、AI 知识图谱、微专业。

5) 为更好地推进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在中西部高校的创新性应用与实践, 服务中西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响应教育部的“慕课西部行计划”, 能与东西部联盟的运营平台无缝对接, 若教师已在共享开放课程平台上开课, 可直接在平台中管理维护共享课程。同时, 优质的校内课程通过审核后, 可直接分享到东西部联盟的课程平台, 供其他高校学生修读。

十一、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 30%, 项目定制化开发完成且上线试运行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项目整体运维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3% 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采购人。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 应按照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2.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①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平台开发，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免费运维期

②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2) 系统部署工作时间应该尽可能的按照最终用户的工作时间，便于用户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部署、调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3) 中标人应对满足规定指标的系统供货商的资质和信誉进行认真考核并对用户负责；

4)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部署、调试、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单位；

5) 按照国家对于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要求，投标人要无条件配合学校对本产品完成三级安全等级测评工作；

6) 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内，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报障后，中标人应立即作出响应，中标人应在3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内，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在6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措施等。

9) **运维期：本项目免费维保期2年**，免费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系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系统维修及维护服务。本次投标价包含免费维保期内的全部费用。免费维保期满后，中标人须对系统提供有偿服务，具体看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协商而定。

十二、验收条件

1) 中标人应提供系统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用户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系统验收标准。用户方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修改系统，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中标人应提供系统的验收标准和验收计划，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3) 中标人将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包括系统设计文档、系统使用手册与系统维修手册；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中国药科大学数智化教学平台开发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合同，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招标文件。

3、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乙方的服务承诺：

（1）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报障后，乙方应立即作出响应，乙方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内，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2）乙方拟派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需变更需报甲方审批同意。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与最终实际履约的拟派人员一致，否则将视为虚假响应。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付款方式：_____。

2、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

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3、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4、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 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

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
数智化教学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DCFPZB01625024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2540SUMEC/GXGG1141

投标单位名称：

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参与采购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对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项金额	总价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和“▲”技术规格 响应证明文件的具体 位置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和“▲”技术规格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情况在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 (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4时前。

6、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 中国药科大学数智化教学平台开发服务项目 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9、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声明函（参考格式）

声明函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

2、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本项目职务/责任

4、其他资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